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揽胜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EPC)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2023ZJA—17)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揽胜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区财政资金:5715.77万元,招标人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米东区揽胜街,西起稻香路,东至中颐南路,全长2.05km,总面积16.58万m²,包括道路及两侧公共空间、古牧地河西侧约215m滨水景观空间的综合品质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景观、设施、绿化、给排水、电气等分项改造工程。招标范围:(1)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程设计;本项目招标范围还包含相关本工程手续审批、报建手续的配合、施工阶段服务、工程验收等,包括相关部门、专家对施工图评审意见所做修改发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后发生的设计费用;(2)施工: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3)采购:包括与本工程范围内相关(设计文件载明的)所有设备、材料、配套材料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及安装调试等;(4)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环保、安全、档案等所涉及的专项验收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实现初步设计全部功能所发生的全部内容;(5)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揽胜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揽胜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企业;

2.申请人须具备相应能力,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

(1) 设计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资质；

要求 2：[设计]市政行业（行业资质）甲级资质；

要求 3：[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资质）甲级；

要求 4：同时具备 1) [设计]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资质）乙级；2) [设计]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资质）乙级；3) [设计]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资质）甲级；

(2) 施工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注：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满足)；

3.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申请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且审核的人员，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5.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申请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申请人所报施工负责人须为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登记的人员且该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注：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相关专业）或具备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6. 申请人业绩要求：类似业绩须同时具备以下（1）、（2）：

(1) 施工业绩要求：申请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已完成类似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少于1项（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资料，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该业绩的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2) 设计业绩要求：申请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该业绩的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已完成类似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

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资料，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该业绩的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8.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设计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该业绩的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

9. 财务要求（牵头人）：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资料（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

10.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不能同时具备资质要求的企业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参加投标）（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11. 其他说明：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 4) 申请人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合同条款和工期要求：申请人必须有良好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申请人在近三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没有中国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为腐败或欺诈行为；
- 5) 违反前四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29 分

获取方式：请到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49.119.97.2:8090/TPBidder> 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资格预审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七、其他

1. 标段工程规模:2.05 公里;2. 保证金:500000.00 元;

3. 联系人：彭小倬、王迪、杨龙；电话：0991-3331780、13999253263、1313961082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集镇街 156 号

联 系 人：祁喜强

电 话：0991-33159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1 栋 6 层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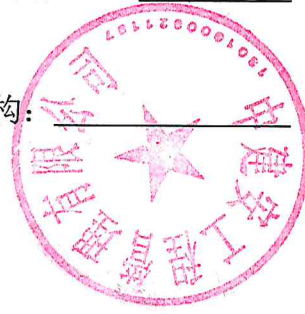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彭小倬、王迪、杨龙

电 话：0991-333178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迪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15